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自願公佈

業務近況

投資一間從事鎳鋅電池科技的公司

本公佈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自願公佈。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自願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把握機遇拓展充電電池業務，在全球發展生產鎳基電池。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公佈，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Asset Link Asia Limited（「Asset Link」）與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ZincFive In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sset Link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sset Link 同意在目標公司作出 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56,000 港元）投資，作為目標公司 D 輪融資的一部份（「投資」）。

目標公司是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鎳鋅電池科技及應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如該公佈所述，本集團與一位客戶簽訂一項合約生產協議，提供用於儲能系統的鎳基電池。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可持續儲能方案，並將繼續投資加強本集團在鎳基電池系統方面的研發能力。本公司積極物色在可持續儲能技術領域的投資機會，特別是具前瞻性及可能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投資機會。

預期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財務回報。倘目標公司通過合格融資從資深投資者獲得具意義的股本以發展其業務，本公司將可在不斷發展的可持續儲能技術和鎳鋅電池及部件市場中，成為一間領先全球的鎳鋅電池及部件公司的持份者。投資條款是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參照正常商業慣例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有關投資的各適用百分比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佈為本公司的自願公佈。

除另有所述，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 美元兌 7.8374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 年 4 月 6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